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5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005,396.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A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56	0015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404,514.20份	26,600,882.0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量化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量化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利用数量化投资信息反应速度快、投资覆盖范围广、风险水平可控性强、投资纪律执行力高等优势,以目上市上市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目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的组合构建方式,在控制整体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张志斌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95565
传真		022-83865569	0755-829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A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C
本期已实现盈利	1,689,806.92	1,229,394.62
本期利润	2,124,422.17	1,664,774.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47	0.09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4%	17.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52	-0.25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71,939.29	19,818,412.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48	0.74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2018年01月18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1%	1.29%	0.77%	1.18%	1.74%	0.11%
过去三个月	-8.14%	1.66%	-9.02%	1.54%	0.88%	0.12%
过去六个月	18.14%	1.63%	16.38%	1.52%	1.76%	0.11%
过去一年	-2.74%	1.55%	-3.09%	1.43%	0.35%	0.12%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今	-18.03%	1.49%	-16.46%	1.38%	-1.57%	0.11%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6%	1.29%	0.77%	1.18%	1.69%	0.11%
过去三个月	-8.24%	1.65%	-9.02%	1.54%	0.78%	0.11%
过去六个月	17.90%	1.63%	16.38%	1.52%	1.52%	0.11%
过去一年	-3.13%	1.55%	-3.09%	1.43%	-0.04%	0.12%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今	-18.52%	1.49%	-16.46%	1.38%	-2.06%	0.11%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中证500指数包含了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之外的A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盘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对沪深股市中小盘的整体走势具有较强代表性且该指数认可度较高;中证综合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可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

2、基金转型日,指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期,即2018年01月18日,下同。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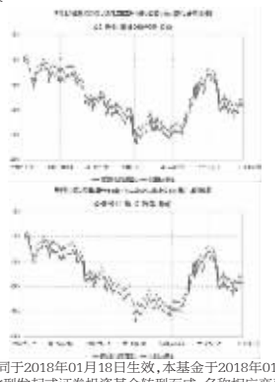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01月18日生效,本基金于2018年01月18日由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名称相应变更为"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8年01月18日至2018年07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及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深圳、四川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华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9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子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1月	-	17年	男,软件工程硕士,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量化研究员。2014年3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投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沙川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1月	-	9年	男,数学硕士,历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量化分析师。2013年9月加盟本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本基金已于2019年08月12日成功转型为"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杨超先生、沙川先生任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9年上半年沿用了之前的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首先,对各类资产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并对风险进行估计,再采用优化的方法确定股票权重和优势风格指数;然后,对标该风格指数,通过优化方法,在约束风险因子的前提下,最大化股票组合的预期收益率(由因子模型进行估计,使用了估值、成长、盈利、流动性、量价等因子),以此来构建股票组合。

依据此策略,量化团队定期更新数据,再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我们仍以中证500指数作为优势风格指数,并相对基准股票比例进行超配。期间,用于预测股票收益率的因子表现正常,股票组合的表现好于中证500指数;且股票比例相对基准超配,在市场上涨的情况,仓位贡献了一定的正超额收益;整体来看基金表现好于基准,运行情况比较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天弘量化驱动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为0.7548元,天弘量化驱动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为0.7450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量化驱动股票A为18.14%,天弘量化驱动股票C为17.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均为16.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季度的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了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特别是外需加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包商银行被接管也在短期对流动性带来了扰动。从数据上来看,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增速在5月下降到5.0%,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速在4月仅有2.5%,PMI在5-6月连续两月为49.4,低于荣枯线。这些数据反映出相对较弱的经济活动。在这样的时间点往后看,经济能否企稳可能仍然是未来一段时间的核心矛盾。

目前,经济中的一部分会逐渐出现一些让经济企稳的迹象,包括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汽车消费等;下半年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来自房地产融资的收紧,另一方面来自外需;通胀的压力在3季度明显减轻,PPI可能会同比负增长;社融、M2等指标整体来说依然是逐步改善的。政策努力做到在稳增长和防风险中的平衡,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时预调微调。整体来看,经济处在一个"信用修复改善,但经济改善存在波折"的状态,我们判断经济大概率可以企稳。

在这种状态下,股票市场可能不会大跌,但要出现明显趋势性反弹,还需要盈利层面的支撑。目前企业盈利增速虽下行压力有限,但也很难马上大幅上行。A股上市公司盈利在经历了2018年年报大幅计提减值损失带来的低点之后,在2019年1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速出现较明显的改善,我们更倾向于认为2019年下半年盈利增速数据会因为成本端改善以及前期的低基数影响出现回升,后续仍需持续关注需求端真实的景气复苏情况以及企业盈利能力是否改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固定收益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分管估值业务的IT运维总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基金会计、风险管理人员及内控合规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以上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披露前,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8月12日起,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12日在指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83,287.75	1,546,218.74
结算备付金	209,440.55	133,992.22
存出保证金	17,811.43	72,25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92,688.99	19,257,000.69
其中:股票投资	28,992,688.99	19,257,000.6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17.46	842.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7,879.48	64,26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971,925.66	21,074,57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00	-
应付赎回款	123,168.05	28,902.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143.75	26,739.89
应付托管费	6,190.63	4,456.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83.42	3,296.50
应付交易费用	29,292.93	28,468.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9,378.63	340,010.69
负债合计	281,573.41	431,874.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005,396.23	32,476,848.49
未分配利润	-10,315,043.98	-11,834,15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0,352.25	20,642,69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71,925.66	21,074,571.48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0.7548元,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0.7450元;基金份额总额41,005,396.23份,其中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4,404,514.20份,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26,600,882.03份。

2、本财务报表的比较期间为2018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一、收入	4,234,250.99	-8,781,939.92
1.利息收入	14,603.57	60,453.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603.57	41,942.1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511.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18,542.57	3,625,595.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44,709.92	3,316,219.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3,832.65	309,375.6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994.86	-12,839,577.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109.99	371,588.65
减:二、费用	445,054.59	907,450.38
1. 管理人报酬	181,506.52	324,501.41
2. 托管费	30,251.04	54,083.59
3. 销售服务费	25,109.27	55,316.27
4. 交易费用	128,846.41	400,773.5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9,341.35	72,77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9,196.40	-9,689,390.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9,196.40	-9,689,390.3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76,848.49	-11,834,151.05	20,642,697.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89,196.40	3,789,196.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28,547.74	-2,270,089.33	6,258,458.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827,393.28	-6,151,402.04	19,675,991.24
2.基金赎回款	-17,298,845.54	3,881,312.71	-13,417,532.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05,396.23	-10,315,043.98	30,690,352.2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163,445.56	-8,801,887.68	95,361,55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89,390.30	-9,689,39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484,548.99	4,839,993.90	-39,644,555.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648,621.84	-10,250,400.29	66,398,221.55
2.基金赎回款	-121,133,170.83	15,090,394.19	-106,042,776.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678,896.57	-13,651,284.08	46,027,612.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树强	薄贺龙	肖慧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原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8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通过的《关于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提此更新了《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关于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发布之日,即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原《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失效。

根据《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的,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A类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而是在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C类基金")。A类基金和C类基金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易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防洪工程维护费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63,463,908.41	44.83%	34,996,234.41	9.06%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